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拟在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2GW光伏异质结电池及组件、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项目,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背景

公司基于"新能源+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及现有的光伏制程设备业务、规模化生产经验以及能源领域的客户资源,确定了以光伏异质结产品生产销售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合作为保障的经营策略,逐步开始向新能源方向转型。鄂托克旗拥有风电、光伏等优质绿电资源,矿产资源富集,具备发展光伏产业的下游电站消纳优势和上游的原材料矿储,综合鄂托克旗招商引资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优惠,双方达成合作,拟共同投建本项目。

二、拟投建项目相关说明

1、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8.60亿元,拟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出资8亿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份80%,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审批的授信额度为49亿元,实际向金融机构申请且获批的授信额度约9亿元,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全面、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与长远合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江苏捷登将以质押其部分股票获取资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来为公司用于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若项目进展顺利,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双方负责协调当地相关平台公司或金融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投建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五、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说明。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将全力支持公司以市场化取得不低于80万吨高纯石英矿(开采权),关于高纯石英矿开采权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1)协议约定的开采权公司能否实际取得尚需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且公司尚需通过市场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开的竞拍流程或整合收购等方式)获取,能否成功取得高纯石英矿的开采权,尚需后续有关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银行信贷等途径,存在由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3)协议约定的开采权不代表实际开采规模。

(4)协议约定仅为开采权的取得,不代表公司目前已具备矿产开采的相关资金实力及技术储备。高纯石英矿开采属于光伏行业上游产业链,是公司转型发展及项目配套的需要,但公司尚未开展过矿产开采业务,暂无相关的专业人员储备,对相关技术、产品和市场比较陌生,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5)矿产资源勘察也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在勘察许可证载明的区块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不能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

法律法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变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对矿业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以往开展的地质工作及形成的地质勘查资料存在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

不可抗力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9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及质押手续,对其所持公司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30.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7,721,1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4%

备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6,000,000	否	否	2022.11.10	2023.1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8.63%	2.62%	股东方生产经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否	否	2017-4-26	2022-9-30	2023-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9%	7.24%	股东方生产经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	否	是	2022-2-11	2022-9-30	2023-3-31				
合计	/	264,815,000	/	/	/	/	/	/	23.79%	7.24%	/

3、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4、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390,156,159	390,156,159	79.17%	10.66%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64%	317,565,000	413,565,000	67.93%	11.30%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0.42%	707,721,159	803,721,159	72.21%	21.96%	0	0	0	0

三、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56,159	2020-5-21	2023-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7%	10.66%	1.02亿元
		255,000,000	2020-12-3	2022-12-3				4.97亿元
		103,300,000	2020-12-7	2022-12-7				1.97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3-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6,000,000	2022-11-10	2023-1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	11.30%	4.5亿元
		249,815,000	2017-4-26	2023-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亿元
		67,750,000	2020-9-21	2023-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亿元
合计		803,721,159	/	/	/	/	21.96%	15.45亿元

注:该笔质押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截止2022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91.04亿元,所有者权益265.98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51.03亿元,净利润11.23亿元。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1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11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11月23日为日本节假日:劳动日(Labour Thanksgiving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2年11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11月23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11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张琦继续担任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收益(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5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0-13	2022-11-17	1,000.00	已赎回	29,246.58

公司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29,246.58元,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2-01	2022-02-28	6,000.00	已赎回	12.2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2-01	2022-04-29	7,000.00	已赎回	55.0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4-25	2022-07-25	1,000.00	已赎回	7.2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01	2022-07-29	7,000.00	已赎回	50.3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08-31	1,000.00	已赎回	2.6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10-31	7,000.00	已赎回	49.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344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9-05	2022-10-08	1,000.00	已赎回	2.7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5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0-13	2022-11-17	1,000.00	已赎回	2.9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1-07	2022-12-07	5,000.00	未赎回	-
合计	-	-	-	-	-	182.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2,51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44,101.51元。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2,49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56,922.08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23,780.82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65%-2.96%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0,284.93元
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0万元	1.30%-3.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3,835.62元
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30%-3.05%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3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546.96元
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5%-3.15%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0,616.44元
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5%-3.81%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5,153.43元
6	中国工商银行	3,100万元	1.05%-2.3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347.95元
7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6%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506.85元
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510万元	1.50%-3.81%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4,101.51元
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90万元	1.49%-3.8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922.08元
10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0%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780.82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和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纬地"),经纬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天纬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左凌烨。前述2家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8%,其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2022年11月16日,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		
住所	(1)经纬创达: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7号3幢103室 (2)经天纬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2幢3层3197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经纬创达	A股	148.0972	2.06
经天纬地	A股	51.9028	0.72
合计		200.0000	2.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合计持有股份	363.6119	5.05	215.5147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6119	5.05	215.5147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经天纬地	合计持有股份	127.4331	1.77	75.5303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331	1.77	75.5303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491.0450	6.82	291.0450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0450	6.82	291.0450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的告知函》,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12,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2%。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本告知函签署之日,经纬创达、经天纬地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理解不够充分,导致经纬创达、经天纬地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在其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时停止交易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对本次通过大宗交易超比例减持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行为造成的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是指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前次合并减持达到1%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持股数据,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经纬创达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0日	25.66	88.8583	1.23%
		2022年8月31日	25.73	88.8583	1.23%
		2022年9月2日	25.00	89.0065	1.24%
		2022年11月16日	27.92	148.0972	2.06%
经天纬地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0日	25.66	31.1417	0.43%
		2022年8月31日	25.73	31.1417	0.43%
		2022年9月2日	25.00	31.1935	0.43%
		2022年11月16日	27.92	51.9028	0.72%
合计				560.2000	7.78%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本次权益变动后,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363.6119	5.05	215.5147	2.99
经天纬地	127.4331	1.77	75.5303	1.05
合计	491.0450	6.82	291.0450	4.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理解不够充分,导致经纬创达、经天纬地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在其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时停止交易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对本次通过大宗交易超比例减持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行为造成的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4、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提醒和督促股东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1: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瞿洪斌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共计减持5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利欧JLC2

●期权代码:037309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285.59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51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元/股

●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4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2、行权价格:1.5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C2

5、股票期权代码:037309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6日

7、授予登记人数:151人

8、授予登记数量:1,285.59万份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151人)	1,285.59	99.30%	0.19%
合计	1,285.59	99.30%	0.19%

注:①预留授予数量原为1,294.59万份,在办理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285.59万份。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③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⑤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处理方式将在上述预留权益有效期内确定。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Am(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5.11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6.2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An,业绩完成度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Bm(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2.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Bn,业绩完成度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C)	目标值(D)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3.00	4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3.60	50.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4.40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C+0.5×??/D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1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294.59万份,涉及152名激励对象。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9.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152名调整为151名,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294.59万份调整为1,285.59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285.5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59.29	39.84	225.69	150.84	100.62	42.3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